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 印发《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京规自发〔2023〕35 号

各分局、机关各处室、委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本市不动产登记行为，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修订了《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。经 2023 年第 1 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》予以印发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2023 年 2 月 14 日

（注：《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》请登录首都之窗网站查询）